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PV.1040
6 September 2006

CHINESE

第一〇四〇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25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安东·平特先生(斯洛伐克)

主席：裁军谈判会议第 1040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登记今天发言的，有以下发言者：日本的美根庆树大使、荷兰的约翰内斯·兰德曼大使、联合王国的约翰·邓肯大使和巴基斯坦的马苏德·汗大使。

现在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尊敬的日本大使美根庆树先生发言。

美根先生(日本)：首先，我愿向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安东·平特先生表示最热烈的感谢，感谢他召集举行本次正式全体会议并让我有机会发言。

由于意识到存在必须通过实质性讨论打破裁谈会的僵局这一共同看法，今年，根据“P-6 倡议”之下的裁谈会议程进行了结构化专题讨论。在这些专题审议过程中，各方就各个议程项目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是裁谈会近年来取得的最为显著的成果。为此，我愿感谢六位主席所作的努力，他们给本会议带来了新的见解。

不过，我们不应当满足于这一成绩，而是应当将今年的势头带到明年并进一步增强这一势头。今天，为了为此提供一个基础，我愿概括并评述一下今年在四个主要议程项目方面的工作情况，这四个议程项目是：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首先，在核裁军问题专题讨论过程中，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在发言中提到，两国正在根据《莫斯科条约》推进核裁军进程。具体而言，应当妥为承认并欢迎的是，两国的发言依据的是实际和详细的数字。同样令人鼓舞的是，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也就本国具体的核裁军措施作了类似的陈述。然而，正如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已经指出的那样，人们目前正强烈要求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因此，从今年的专题讨论的整个过程来看，裁谈会需要对这一议程项目作进一步审议。

不过，继续进行审议和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开展审议活动，是两个互不相干的问题。具体而言，由于必须真正进行核裁军的是核武器国家，因此，归根结底，要设立特设委员会，就须征得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同意。在仔细分析核武器国家就设立特设委员会以处理核裁军问题一事所作的陈述之后发现，此种协商一致意见尚未出现。自然，将设法在今后的讨论中说服核武器国家改变其立场，但

是，在此种改变出现之前，我们只能——尽管我们不愿意——接受目前不可能设立特设委员会这一现实。

再者，由于在核裁军方面哪些问题存在争议，目前仍然不清楚，因此，应当优先考虑继续进行审议而不是设立特设委员会。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情况与核裁军相似。在今年进行的专题讨论过程中，各方讨论了一项基于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区域途径和一项全球途径。此外，还提出了另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恰当论坛，以及哪些国家应当充分获益等。各方再次认识到，目前存在着多种不同的途径和主张，而且看来，现在仍有一些方面需要在裁谈会进行进一步讨论。

消极安全保证是由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因此，在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时，这些国家的立场至关重要。在核武器国家的发言中，这些国家都没有对通过区域途径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提出反对意见。但另一方面，不能说通过全球途径设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将会赢得协商一致意见。所以，就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事项的特设委员会而言，可以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将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现状考虑在内。

在禁产条约之下，很清楚的一点是，核武器国家发挥着中心作用。然而，因为已经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同样必须承担不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核心义务，所以，这一议程项目关系到裁谈会所有成员国。与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不同，禁产条约并不是一个应当完全由核武器国家负责的问题。这是一个显著的差别。在今年 5 月就禁产条约进行的结构论讨论过程中，约有 15 个国家——既包括核武器国家又包括无核武器国家——从首都派遣了 20 多位专家；而且还提交了许多工作文件，其中包括美国提交的条约和职权范围草案工作文件。另外，各方还讨论了禁产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定义、范围、储存及核查等，这些讨论几乎全部用完了分配给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时间。

在裁谈会成员国的发言中，虽然各方从裁谈会整个工作计划的角度考虑提出了多种意见，但一个重要的事实是：任何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都没有表示反对设立特设委员会以便在裁谈会谈判一项禁产条约。

最后，在 6 月进行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专题讨论过程中，一些国家从首都派遣了专家，并且提交了一些工作文件。但是，在这些专题讨论过程中，变得很清楚的一点是，首先，此种讨论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

(美根先生，日本)

盟等现有处理空间问题的机构的关系没有得到恰当确定。具体来说，显然，诸如空间碎片、干扰及网络攻击等问题，由现有相关机构处理更为恰当。还有人指出，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可在现行《外空条约》制度之下加以处理，而不是由裁谈会负责处理。

另一个已经出现的要点是，此种讨论所依据的指导可能的谈判的中心概念，即外空的武器化，非常模糊和不明确。初看起来，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似乎是一个颇具吸引力的专题。然而实际上，何种武器的确存在或可能存在，以及在哪些武器中，我们想要禁止放置何种武器或者说何种武器应当受到禁止，现在还完全不清楚。

裁谈会目的不在于通过含糊不清的政治宣言，而是一个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机构。在起草法律文书时，澄清指导这些文书的中心概念是一项必要的最低要求。

总之，本会议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审议尚未到达成熟阶段，鉴于此种审议与现有机构的关系没有恰当确定，而且审议所依据的中心概念模糊不清，我不得不说的是，我们现在甚至还没有处于设立特设委员会的阶段。

以上是我对裁谈会今年的讨论情况和取得的成绩的评估。希望这一评估能够促使人们进行思考，以利于裁谈会今后工作的开展。

主席：感谢尊敬的日本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的赞誉。现在请荷兰大使约翰内斯·兰德曼先生发言。

兰德曼先生(荷兰)：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提出裁军谈判会议报告草案。这份草案恰当反映了本会议在这重要的一年中的工作情况，在这一年中，我们以“P-6倡议”为基础开展了工作。这六位主席就本会议的活动提出的联合提案起到了显著的作用。本会议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还在专家的参与下进行了结构化专题讨论，另一方面，本会议任何成员国均可提出它认为值得加以重视的任何议题。这与前几年相比是一种显著的改善。另外，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今年6月就本会议今年的活动发表的讲话中指出，“人们可以感到，一种新的势头正在形成”。

正如报告草稿所说的，“P-6 倡议”得到了本会议所有成员国的赞赏。的确，我们举行的会议，所做的发言，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出席会议的专家等，比过去十年中任何其他年份都多。现在是将所有这些活动变为实际的后续行动的时候了。

因此，现在我想谈一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45 条应当列入报告草案的结论和决定。

看一下报告草案最后一章可以发现，到现在还没有从今年的积极动态中总结出任何结论。该报告采取的做法实际上依然非常简约，似乎一切都没有发生变化——报告并没有如第 45 条所允许甚至希望的那样，列入任何实际结论，任何实际决定，甚至连建议都没有列入。

先从最为显而易见的说起，例如，毫无疑问，六位主席之间这种新的协调应当继续进行。同时，2007 年如果只是重复今年的做法，将不会是一种富有意义的后续行动。

我们应当至少能够得出结论认为，就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会议而言，必须作出一种安排，这种安排一方面反映本会议应当处理的一系列问题，在当今的政治环境中相对重视其中的每个问题。在另一方面，我们应当能够得出结论认为，至少，我们应当开始就禁产条约的职权范围进行实际谈判，对于这一点本身，正如今年的讨论所表明的，得到了每个人或每个单一国家都是赞同的，或者说，无论如何没有任何人或任何单一国家表示反对。

我想提出两项实际建议。首先，在第 56 段中，荷兰希望在指出裁谈会在整个 2006 年中活动的一致性增强，目标更加明确的第一行中，提及“P-6 倡议”。

其次，应当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从而使第 56 段提及的“相关提案”变得更加具体。这样，就会形成以下措辞：“56.铭记由于‘P-6 倡议’，本会议在整个 2006 年中活动的一致性增强，目标更加明确，并且为了在 2007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在闭会期间召集进行磋商，酌情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的结果及所有相关提案，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提案，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并且设法酌情不断向本会议成员通报磋商情况。”

主席：感谢尊敬的荷兰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邓肯先生发言。

邓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想就另一个问题发表简短声明, 这个致裁军谈判会议的声明以联合王国和法国的名义作出。

8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正式告知裁军谈判会议: 它打算同其他几个中亚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一道, 于 9 月 8 日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一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联合王国和法国一向赞成建立无核武器区, 认为它是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一种重要途径。正如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决定中所强调的, 建立国际上承认的无核武器区, 将会增强全球和平与安全。

然而, 由于没有同核武器国家磋商, 并且鉴于实质性内容, 我们认为,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不符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准则所述的无核武器区宗旨和原则。这些准则强调了与无核武器区相关的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性, 还强调了磋商的必要性。《不扩散条约》第七条提出了区域性条约概念, 并指出这些条约缔结旨在保证此种区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

我们已经向中亚五国表示过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关切, 而且自 2002 年以来, 曾多次请求进行进一步磋商以解决这些问题。但中亚五国从未对这些请求作出过答复。

法国和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我们向联合国提出了交涉, 并且向中亚五国提出了进行进一步磋商的请求, 但中亚五国仍然想要在不处理我们提出的问题的情况下于 9 月 8 日签署条约案文。鉴于目前的案文, 联合王国和法国将无法对条约表示赞同, 也无法签署将向《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五个签署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

联合王国和法国请求向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分发这一声明。

主席: 感谢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代表联合王国和法国发表联合声明, 现在请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 我们感谢你和秘书处编集整理裁谈会的报告。我想就你上周分发的报告草案谈一些看法。据我所知, 在你今天将召集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 你将鼓励各代表团逐段审议该报告全文。关于整个报告, 我有一些总的看法和建议, 现在就想跟你和裁谈会成员谈一下这些看法和建议。

(汗先生, 巴基斯坦)

首先, 想谈一下一些总的看法。关于裁谈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一项基本标准是: 报告应当实事求是, 并反映本会议的谈判和工作情况。

今年没有进行任何谈判, 但裁谈会开展了一些工作, 因此, 报告应当如实反映今年的情况。

裁谈会主席或成员国的话, 如果要引用, 就应当引用完整, 不能断章取义。

为了详细述及问题, 关于主席之友情况的叙述应当集中于一处。

现在, 我想就报告本身谈一些具体看法。

在第 13 段中, 裁军谈判会议 2006 年首任主席, 波兰的拉帕茨基大使的陈述没有被完整引用。应当插入他的完整的陈述, 这一陈述是: “多数代表团赞同 ‘A-5 提案’。同时, 另一些代表团无法赞同该提案。”主席报告中的这些部分似乎已被大量删节。这一陈述可以在第二句之后全文补入。

“.....强调有必要体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而且, 还提出了更新裁谈会应当处理的问题的主张”这句话, 没有反映实际状况, 因此应当删除。本会议议程在第一天就获得通过, 这证实了当前的议程的重要性。在 2007 年 1 月之前, 该议程一直有效。

本段末尾关于主席之友的结论的叙述, 应当用主席、俄罗斯联邦的洛希宁大使的话加以限定, 他在介绍中期报告时说: “该报告根本不能算是一个均衡的非文件, 也不属于一个涵盖多个方面的或综合性的非文件。”

在第 14 段中, “滚动讨论”一语需加以说明。不论提出这一短语是出于何种意图, 该短语的意思不准确而且含糊不清。因此, 如不加以澄清, 则不如将其删除。实际上, 裁谈会全体会议是按照六主席拟订的活动计划举行的。

该段最后一部分说, 鼓励每一位主席留出时间, 以便在认为必要时报告主席之友的结论。问题是: 谁是鼓励者? 换句话说, 谁鼓励主席这样做? 我猜想是主席自己。稍后, 这又被称为一项在不妨碍任何未来决定的前提下提出的建议。是谁提出了这项建议? 我想又是六位主席。因此, 在这里, 我们需要的是准确性和明确性。我们认为, 所有与主席之友相关的问题和看法都可以在某一段或某一节中加以全面叙述。

(汗先生, 巴基斯坦)

在第 15 段中, 关于原子能机构专家的情况介绍, 本会议的一致意见是要在一般性讨论之下进行, 而不是作为结构化讨论的一部分进行。这项一致意见应当按照在本会议中达成的谅解加以体现, 我认为, 为了使这一段的意思更加明确, 可将该段修改如下: “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1037 次全体会议上, 原子能机构代表应本会议邀请作了情况介绍。”

在第 16 段中, “平衡的和/或全面的”一语不恰当。第二句即最后一句可改为: “一些代表团呼吁商定一项均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 该计划侧重四个核心问题。有些代表团赞同制订一项均衡或全面的工作计划, 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 工作计划各项内容之间不应当建立联系。”

第 20 和 21 段再次提及主席之友, 就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 这两段应当移至一处。

在第 25 段中, 最后一句最后一部分无意中造成了它想要放弃或搁置工作计划的印象。在没有工作计划的情况下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 是难以想象的。因此, 应当将这句话改为: “以期就本会议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第 27 段没有体现联合国秘书长贺词的精神和主旨。该段案文还应当加上秘书长贺词中的以下句子:

秘书长说, “正如去年的会议所表明的, 采用程序手段或仅仅对现有提案进行微调, 是无法打破僵局的”。他敦促各国“就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优先事项达成新的政治协商一致意见”。

和第 34 段(f)分段及第 38 段(d)分段一样, 第 41 段应当恰当反映本会议主席安排举行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非正式全体会议和裁研所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讨论会的情况。

第 45、48、49 和 53 段中关于关键民用基础设施、杀伤人员地雷、军火贸易条约和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等问题的叙述, 应当加以限定, 具体做法是提及各代表团就这些问题对本会议议程的重要性发表的看法。

最后, 关于第 56 段, 第一句的开头——“铭记本会议在整个 2006 年中活动的一致性增强, 目标更加明确”——是一种添加。“一致性”在联合国内是一个含义的词。我们应当在用语上做到精确, 用简单明了的语言作出如下表述: 今年举行

(汗先生, 巴基斯坦)

了更多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并且在专家们的参与下就四个核心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这些专家多数是成员国代表。

2006 年的活动日程没有在本会议工作计划方面或任何实质性问题取得实际结果。但是，这一日程无疑发起了一种势头，这种势头可以在 2007 年会议期间得到维持和加强。

上述看法不是作为实际的谈判提案提出的，提出这些看法是为了有助于你修改报告，以使该报告更加如实地反映情况并变得更加客观。

主席：感谢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尊敬的美国代表托马斯·辛金先生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想谈一下英国大使刚才就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问题发表的声明。

对于英国大使代表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关切，美国持相同的看法。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现在存有关切，而且已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中指出，主管中亚无核武器区事务的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代表，没有遵循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关于在谈判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过程中与核武器国家磋商的准则中提出的程序。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曾多次同中亚五国接触，最近于 2005 年 11 月同这五国接触，而且又在过去数周内同它们接触，对在拟订条约草案方面没有进行充分磋商表示关切。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仍然对上述条约草案持重大保留意见。我们一直在等待为回应我们关于中亚五国和五个常任理事国进行进一步磋商的请求而发出的邀请，但迄今为止没有收到任何邀请。鉴于这些关切，如中亚五国着手签署这项条约草案，美国将不能予以支持，而且我们将在适当时候解释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

主席：感谢尊敬的美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尊敬的叙利亚代表发言。先生，请你发言。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我国代表团本不打算在这次会议上发言, 但是, 听了日本大使和荷兰大使的发言之后, 我们不得不发言。这两位大使就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一事所作的表述并不完全正确。他们说, 本会议没有任何成员国反对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 而无可辩驳的真实情况是, 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约定: 设立该委员会应当在通过一项裁军谈判会议的全面、均衡的工作计划之后, 而这项工作计划要在平等基础上处理列入议程的四个核心问题, 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另一个条件是, 这一委员会应当以“香农职权范围”为基础开展工作, 这已经得到本会议或其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裁谈会的报告, 现在请允许我就这份报告谈一些基本看法, 同时, 我当然保留一旦接到我国政府的指示将再次就任何特定段落提出看法的权利。

叙利亚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大使发表的所有看法。但我还想补充几点。报告提到了主席之友, 我们认为这样做并不恰当, 尽管我们对主席和主席之友敬重致至。我们认为, 报告不应当提及该小组或其工作, 因为这是一个不具备任何正式地位、法律地位和政治地位的小组。在第 16 段中, 正如巴基斯坦大使已经指出的那样, 我们希望指出的是: 有些国家强调需要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计划; 而且, 五大使的倡议仍然是商定此种工作计划的最佳基础。

第 20 段说,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审查议程。这句话在 2005 年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但是 2006 年, 议程在第一次会议上就获得通过; 在议程通过之后,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审查议程这一问题, 但另有许多代表团表示, 这一议程均衡、全面, 而且反映了与国际安全局势有关的所有关切。

第 25 和 26 段相互矛盾: 第 25 段末尾指出需要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 而第 26 段却说 2006 年会议期间开展了如此这般的实质性工作。因此问题是, 我们是否已经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 当然, 第 25 段末尾的提法提供了解决这种矛盾的办法, 这一提法是: 实质性工作的目的在于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计划。

第 34 和 35 段详述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情况, 在这里, 我们希望看到不赞同此种报告方式的国家的立场得到反映。因此, 我们希望我们刚才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所阐明的立场能够在本报告中得到反映, 从而使第 45

(阿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段变得较为均衡。各位知道, 目前没有就处理这一问题或这些问题一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所以, 我们主张要么删除这一段, 要么提及我们就此多次表示的反对意见。

关于第 46 段(a)分段, 我们主张要么删除该段, 要么提及阐明我们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的正式文件的文号。这也适用于第 53 段: 要么将该段删除, 要么为反映我们的立场而作出补充说明, 即本会议目前没有就这些问题的讨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而且裁军谈判会议不是处理这一事项的恰当场所。这同样适用于第 54 段(a)分段, 要么将该段删除, 要么提及载有我们就这一事项所持的立场的文件的文号。据此, 除了上述意见之外, 在我国代表团不久将接到我国政府的指示之前, 我们保留再次就报告的各个段落陈述看法的权利。

主席: 感谢尊敬的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秘鲁代表迭戈·贝莱万先生。

贝莱万先生(秘鲁): 主席先生, 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担任主席期间首次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祝贺你在最近几周中高效率地主持本会议的工作, 特别是祝贺你提出了于上周分发的报告草案。在这方面, 我愿向 2006 年各位主席表示祝贺, 祝贺他们在裁谈会整个本年度会议期间开展了重要的、富有创新性的工作, 这给我们带来了希望, 认为这将提供一个很好的例子, 使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在下一年中取得进展。

自上周四以来, 我多次有机会就本会议的规则在本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方面实际订有哪些规定, 交换了意见。所有同我交谈的人都认为, 需要提出一份恰当叙述 2006 年情况的客观的报告。在这方面, 如果我能说几句略微离题的话, 我愿指出, 由西班牙皇家学院出版的第 22 版《西班牙语词典》——该词典以恰当使用西班牙语这一为 3.5 亿以上的人所使用的语言为宗旨——首先将“objective”一词界定为: “与物体本身相关, 不带个人成见”。换句话说, 这一词是指在不加我们自己的偏见的前提下描述事物的情况。关于“describe”一词, 该词典有以下三个定义: (a) “描写、描绘、介绍某事, 详细叙述某事; (b)用语言描写某人或某

(贝莱万先生, 秘鲁)

事, 指出或解释人物或事物的不同方面、特性或情况; (c)不完整地说明某事, 不是解释其主要特点, 而是大致介绍它的一些方面或特性”。

我们现在的案文恰当兼顾了我刚才介绍的三个定义。该案文详细介绍了我们在 2006 年举行的会议, 客观地解释了我们已经完成的工作的不同方面, 而且最后对情况作了概述。出于这一原因, 我国代表团认为, 报告草案符合裁谈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的规定, 并且如实地反映了裁军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活动情况。

当然, 我们意识到, 任何文件都总是可以不断加以改进的, 因此, 我们将乐于研究能保持报告草案目前的和谐特性和精神的提案。

不过, 我愿提及一些在我们看来表明今年采用了创新办法的方面。本会议成员对议程上所有项目的关切都得到了恰当反映, 我们特别赞赏这一点, 这证明, 六位主席在拉帕茨基大使主持下作出的拟订一份时间表以便依据该文件进行结构化专题讨论的决定, 是非常明智的决定。我们还认为, 有必要恰当提及六位主席在 2006 年开展的协调一致的工作, 这些工作推动了整个本年度会议期间相当多的实质性工作的完成。

我们还认为有必要提及主席之友, 这样做能够表明, 本会议成员同意有必要展开讨论, 商讨酌情更新所有与本会议相关的问题事宜, 不论是形式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在这方面, 我们赞赏并注意到 6 月初通过当时的主席, 俄罗斯联邦的洛希宁大使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最后, 我们在 2006 年初全体接受的活动时间表, 在我们就本会议议程上各个项目举行的会议的情况介绍中得到了恰当反映。

主席: 感谢尊敬的秘鲁代表的发言, 现在请尊敬的荷兰大使发言。

兰德曼先生(荷兰): 主席先生, 我们今年举行的会议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方面是, 我们在极为良好的气氛中就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实实在在的讨论。我的意思是说没有出现争辩。我们的确以非常积极、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展了工作, 我必须说, 你的报告反映了这一点。我的确希望、相信并且期待着我们能够以这种方式, 在作出所需的修改之后商定这份报告。

(兰德曼先生, 荷兰)

其次，我要向我的叙利亚同事表示歉意。我不得不承认，我不知道我已被列入发言者名单，而且实际上我显然没有把话说完，所以最后我有点不知所措——有些人可能注意到了这一点；所以我处置失当。我想，一定是由于这一原因，我的叙利亚同事才可能没有领会我实际上说的和想要说的话的意思——我当然不是抓住一个问题不放，只谈一个问题。关于我刚才所说的即我想要说的话，我想在此重复一遍，以便将这些话记录在案。我刚才说的是，就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会议而言，必须作出一种安排，据以一方面反映本会议应当处理的一系列问题，在当今的政治环境中相对重视其中的每个问题；另一方面，最终开始就禁产条约的职权范围进行实际谈判，这种谈判是我们大家都赞同或接受的。

我还仔细听取了 my 叙利亚同事发表的其他看法，如同我一贯以往，仔细听取了我们尊敬的巴基斯坦同事发表的看法那样。这些看法包含着非凡的智慧和才智。其中许多看法非常中肯，值得我们仔细考虑。我国代表团可以认同这些看法。但我还是希望，这份报告能够传递这一信息：本会议今年出现了一些动态，一些与过去 9 年或 10 年的情况相比不同的动态。我愿提及的是，10 年前的这个月，《全面禁试条约》签署登记册开放，我清楚地记得，正是在这个月，我们迎来了第一位签署者，他就是美国总统克林顿。自那时以来，本机构没有取得多少成果，而今年我们的确带来了某些希望，这应当在报告中得到体现。

现在，诚然是，事实最能说明问题，而且在仔细比较了去年和今年报告的两个案文之后，我注意到，今年报告的篇幅比去年增加了大约 5 到 6 页，但我不知道我们在纽约的同事是否也会做这番比较。初读一下该报告，你发现还是同样的文件，没有什么引人注目之处。向并不每天参与本会议活动的纽约的同事们传递信息，让他们知道本会议的确出现了一些新的动态，并非易事，虽然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注意到这一动态。

我给大家举一个真正给我留下印象的例子，希望同事们能够原谅我，这就是：今年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情况。一位高级政府官员提出了两个十分重要的文件，即职权范围案文和禁产条约案文，这是我们 10 年来一直在谈论的事项。这是首次出现这样的情况。可是，当我最初阅读时，我实际上并没有注意到报告提及此事，但最终还是发现了。这两个案文被藏在文件清单中。我们都是经验丰富的

(兰德曼先生, 荷兰)

外交人员。当我们阅读一个文件特别是篇幅超过 4 页的文件时，我们往往会跳读。所以，这涉及报告的编写方式。我们可以认为，报告至少可以列入某个段落，提及这两个文件得到提出一事。

总之，我想要呼吁有着许多想法的同事，特别是——在此我愿提及我的叙利亚同事——正在等待大马士革的指示的同事，我的确希望，在我们能够在指示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的情况下，我们将设法使这些指示尽可能具有积极意义，并且真正使我们能够传递这一信息：我们现正处在正确的轨道上，而且明年情况会更好。

主席：感谢荷兰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尊敬的墨西哥代表恩里克·奥乔亚先生发言。

奥乔亚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一定会向你提供充分支持。我还要感谢你和秘书处向我们提交这份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现在，我只是想提出一些总的看法，我国代表团已经打算在非正式讨论过程中提出这些看法，但我们认为，在全体会议上提出这些看法将会在某种程度上提高其重要性。为此，我愿仅提及其中的一些段落。

关于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提及的第 13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拉帕茨基大使的发言的援引不完整，不能反映本会议全体成员的看法。

在第 23 和 24 段之间，我认为我们遗漏了一个重要问题。2 月 16 日，一些代表团表示，非政府组织——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和平问题工作组有关和平、稳定和裁军问题的声明，应当由该声明起草者在“国际妇女节”宣读。当时，没有代表团对这项建议表示反对。但是，尽管如此，后来宣读该声明的，却是本会议主席。我们认为，这就是当时的实际情况，这一情况应当反映在本会议报告中。

第 25 段提到了“这项提案”，即“P-6 倡议”，该提案被认为非常有用而且具有建设性，同时也得到了本会议全体成员国的赞赏。尽管我国代表团认为“P-6 倡议”是一项正确的步骤，而且我们的确欢迎这项倡议，但是我们认为——而且这也是我们一贯所持的看法：在我们克服裁军谈判会议令人难以忍受的停滞不前现

(奥乔亚先生, 墨西哥)

象, 并着眼于按照本会议承担的职责发起谈判之前, 该倡议只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手段。因此我认为, 应当使这句话变得更加均衡。

关于第 25 段最后一句和第 26 段第一句, 正如叙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 我们认为这两句话前后矛盾, 这是因为: 如果我们提到加紧努力进行磋商, 并且探索就开始进行本会议实质性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种可能性, 我们就不能在下一段中谈论本会议开展了哪些实质性工作。这样的表述不合乎逻辑。

最后, 我想谈一下第 32 段, 关于这一段, 我们也认为, 我们忽略了一个重要事项, 即, 大韩民国的朴大使在工作结束之后, 于 3 月 14 日以他本人的名义提出了一份文件, 在该文件中, 他提出了一个他任期内在讨论议程项目 1 和 2 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看法汇编。

我想要提及的最后一点——关于这一点我只是打算简单地谈一下——涉及第 45、48、49 和 53 段。这几段具体提到了在项目(e)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f)综合裁军方案, 以及(g)军备透明之下处理的问题。在我们看来, 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没有得到相同的待遇。关于这一点, 我想要明确我们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列入这些段落, 但是, 我们愿意支持列入所表示的其他看法, 例如就核裁军问题表示的看法, 在这些看法中, 我们可以提及人们由于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未能取得成功而产生的失望, 或者可以指出有必要加快落实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期间商定的是 13 个步骤。

主席: 感谢尊敬的墨西哥代表的发言。接下来要发言的, 是尊敬的意大利大使 卡罗·特雷扎先生。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 我的理解是, 会议期间, 关于报告问题的讨论将以非正式方式进行, 但是我看到, 我们在以正式方式进行讨论, 因此, 我想就这份文件谈一些我的看法。

我要说的是, 这份文件总的来说反映了实际情况, 是客观的, 而且我认为, 从会议议事规则第 45 条来看, 该报告清楚地反映了谈判情况和本会议工作情况, 我们已经听到了一些相关看法。现在需要做一些修改, 我们愿意参与报告案文的讨论活动。

(特雷扎先生, 意大利)

我建议, 如果我们进入起草状态或起草阶段, 我们应当以非正式方式开展这项工作。另外, 关于今天上午所作的一些发言, 我认为不要把要求订得过高。我们认为, 这样一份报告并不能够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 尤其是工作计划问题。我们必须向大会报告我们的工作情况, 但是, 现在很难相信, 通过这种做法我们确实能够达到我们在这一年中没有能够达到的目的。

主席: 感谢意大利大使的发言, 同时也感谢他提醒, 告诉我们将举行一次专门讨论报告草案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现在请求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很抱歉再次发言。我原来以为关于报告问题的讨论将在一次单独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所以, 在我刚才专门谈论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发言中没有谈到报告问题。

我只是想就这份报告谈一两条总的意见。首先, 称赞秘书处设法编写了一份非常客观的报告, 该报告如实反映了所发生的情况。除此之外, 我们还想发表几点看法。

我注意到, 在报告述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那一部分即第 38 段中, 所用的语言总的来说翔实、客观而且非常丰富。在阅读这一段之后, 我能够了解到实际情况。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报告禁产条约情况的第 34 段。这一段似乎有一系列脚注, 除非你是行家, 否则就无法知晓这些讨论的实际情况。具体来说, 对于荷兰大使刚才的发言我表示赞同, 我想要说的是, 我们认为, 助理国务卿拉德梅克提出一项禁产条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和一项条约草案一事, 是我们讨论禁产条约过程中的一个极具意义的动态。虽然我看到, 第 35 段(g)和(h)分段用脚注反映了这一情况, 但是, 在我看来, 为了如实介绍裁谈会的实际情况, 而且鉴于这一动态的重要性, 更加详细、客观地提及这一情况较为恰当。据我所知, 这是今年提出的唯一的条约, 也是唯一供谈判的职权范围草案, 因此, 或许有必要特别提及此事。

我认为, 紧接着第 34 段的标题, 可以列入的第一个项目将是一个实际情况陈述, 大意是: 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019 次全体会议上——我不准备向各位提供谈判用的案文, 而只是想举例说明——美国助理国务卿史地夫·拉德梅克提出了

(辛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一个题为……的禁产条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CD/1776), 以及一个题为……的禁产条约草案(CD/1777)” 。这将在实质上几乎等同于目前的提法, 但可能会如同述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那部分所采取的做法和体现的精神那样, 更加突出这一特别重要的事态发展, 我认为, 这一提法要比目前的提法清楚得多。

主席: 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现在请尊敬的澳大利亚大使卡罗琳·米勒女士发言。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 主席先生, 首先, 我愿称赞你提出了一份非常有用、直截了当、真实的报告。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 你的工作做得很出色。我们还愿意向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所有六位主席表示称赞, 称赞你对这份报告采取的做法, 从广义上说, 对本会议的工作采取的共同积极的方针, 的确有助于我们取得进展。我们赞同本报告尤其是第 25 段对此所作的概括, 该段说, “P-6 倡议” 非常有用而且具有建设性。的确是这样。另外, 报告第 56 段指出, 今年本会议的一致性增强, 目标更加明确。在这方面, 我们赞同荷兰的看法, 即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P-6 倡议”。

澳大利亚呼吁裁谈会 2007 年各位主席采取类似做法, 以便维持这一势头。

现在, 我想谈一下另一代表团就一个对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的事项提出的一个具体问题, 这就是第 53 和 54 段关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问题的叙述。在这方面, 我要说的是, 我将在此发表的看法同样适用于第 45 段和第 46 段(b)分段。关于第 53 和 54 段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问题讨论情况和提交的文件的叙述, 我愿指出, 这些叙述非常简要、直截了当和真实, 在此我想解读一下相关的句子: “在专题讨论过程中,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问题。” 报告没有对这一讨论发表评论或作出评估。就这么进行了讨论, 情况就是如此。报告就是这样说的。应当保留目前的这一提法。我还要补充的是, 在上次会议上, 我们曾请求你将主席关于澳大利亚于 6 月 16 日举行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问题讨论会的概要作为本会议的文件分发, 现在我们请你分发这一文件, 并设法使这一点在本报告修订本中得到体现。

(米勒女士, 澳大利亚)

最后, 关于禁产条约, 即第 34 和 35 段, 我们再次认为, 这些是你能够想到的有关已经进行的讨论的最为直截了当、最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叙述。报告只是说进行了相关讨论, 并列出了所提交的文件。关于这些叙述, 我国代表团认为, 很难再作任何增减。报告并没有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对讨论情况作评估或评判。只是进行了讨论, 提交了相关文件。

尽管如此, 我们仍然赞成按照美国代表刚才建议的做法, 更加明确地提及美国提出的条约草案和谈判职权范围草案。这对裁军谈判会议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动态, 因此, 本报告应当如实提及这一动态。

主席: 感谢尊敬的澳大利亚大使的发言, 现在再次请尊敬的叙利亚代表侯赛因·阿里先生发言。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非常抱歉, 再次发言。我想就尊敬的美国代表的发言简要地谈几句。关于他的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中没有任何一条规定, 有些议程项目比另一些项目更重要; 也没有任何规则规定, 高级代表、副部长或部长提交的材料比使馆随员提交的材料更重要。在裁军谈判会议正式会议中表达的立场都在法律和政治上具有同等重要性, 因此, 我们不赞成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另外, 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就澳大利亚代表团举办的与便携式导弹相关活动讨论会概要表示的看法, 我们也不赞成对这一讨论会作任何提及, 因为它与裁军谈判会议无关。

主席: 感谢尊敬的叙利亚代表的发言, 现在请尊敬的摩洛哥代表穆罕默德·本·贾贝尔先生发言。

本·贾贝尔先生(摩洛哥): 主席先生, 首先,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 最衷心地感谢你努力推进本会议的工作, 特别是在成员们都在关注本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这一敏感时刻。在这方面, 我愿祝贺你拟出了报告草案, 应当说, 这份报告极为真实地反映了情况。为了使这份报告变得更加详细、全面, 并且如实地反映本会议在整个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 我国代表团愿提出以下看法。

(本·贾贝尔先生, 摩洛哥)

首先, 主席之友是由主席直接并以非正式方式指定的——波兰的日斯拉夫·拉帕茨基大使在 2006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宣布了这项决定——此事无须得到本会议的任何批准。因此——我这样说并没有不尊重获得指定的大使的意思, 相反我们对他们敬重致至, 并且赞赏他们所作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对报告提及他们担任主席之友方面的情况提出保留意见。为了表明就报告草稿达成这种协商一致意见所需的灵活态度, 我国代表团表示愿意研究巴基斯坦提出的将与主席之友相关的各点合并为一个单一段落的建议。

其次, 关于涉及裁军谈判会议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一事的第 15 段, 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大使的看法, 即, 最好列入本会议所决定的就这一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 如果我们不这样做, 最好在这一段中大致叙述一下情况, 但这一段须有实际内容。

第三, 关于本会议在 2006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我国代表团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 报告首次明确提到了“新的问题”, 这是一个正确的步骤。在这方面, 我必须提及我国代表团自 2004 年担任主席以来, 为鼓励设法使本会议的审议工作适应国际安全与和平领域的新形势所作的努力。为了逐步加强这一积极动态并使其有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认为, 有必要在报告的各个相关部分列入各代表团今年提出的所有问题。例如, 在无须设法作出详细叙述的前提下, 似乎可以将塞内加尔和哥伦比亚在项目 6 之下提出的与综合裁军方案相关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列入报告。对于诸如集束武器、军事开支、核军备透明及信息安全等其他议题, 应当采取同样的做法。

第四点即最后一点, 必须对报告草案进行修改, 以便确保所有段落都采用同样的方式, 特别是就第 32 段而言。还有必要作一番核对, 确保报告提及本会议举行的所有会议, 包括提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措施问题非正式会议, 因为这一会议在第 41 段中没有提及。

谢谢你, 主席先生, 并再次向你表示祝贺。

主席: 感谢摩洛哥代表的发言和他的赞誉, 现在请尊敬的阿尔及利亚大使伊德里斯·贾扎伊里先生发言。

贾扎伊里先生(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是主席之友小组的一个成员, 但是我们没能有机会就最后报告即 CD/WP.542 号文件发表看法, 所以, 我想在今天的会上正式向各位谈一下我们的立场。

我们有三方面的关切。首先, 关于第 16 段, 我们认为, 需要采取均衡和全面的做法这一想法是我们大家都赞同的。我们认为, 均衡和全面这两者不能任取其一。这一做法应当既均衡又全面, 所以, 我们不赞成在“和”之后加上“或”。

其次, 关于第 25 段最后一句, 我们建议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中的一种办法。要么我们说, 本会议成员国普遍认为, 应当作出更大努力, 进行磋商并探索可能性, 以期就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从而使本会议能够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 实质性工作的进行不应当脱离工作计划, 所以, 有必要“就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从而使本会议能够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如果这无法被接受, 那么可以采用以下措辞: “……作出更大努力, 进行磋商并探索可能性, 以期……”; 之后的行文是: “就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以便使裁谈会能够按照国际社会规定的任务开始进行谈判”。我将向各位提出一份文件, 该文件提及这两种办法。

第三点涉及第 45、48、49 和 53 段, 前任主席拉帕茨基大使曾表示——正如同一报告第 11 段恰当提及的: “关于议程的通过, ……如果本会议达成了处理任何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这些问题就可以在议程范围内处理”。关于第 45、48、49、53 段提到的这些问题, 实际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 拉帕茨基大使的第二句话将适用于这些段落, 他说, “本会议还将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27 条和第 30 条……, 以及第 20 段和其他相关段落”。

第 30 条第 2 款作了什么规定呢? 这一段规定, 本会议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与本会议工作相关的任何议题, 并且都有充分的机会就它认为值得关注的任何议题发表看法。

我认为, 这些要点是根据 CD/8/Rev.9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30 条第 2 款提出的。因此, 我的建议是, 我们或是将所有这些段落列于本报告最后一项即 H 项之下, 或是列出一个 I 项, 题为“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第 2 款所作的发言”, 然后提及所作的所有发言, 这是因为, 如果将它们放在 H 项之前, 或者将其置于本

(贾扎伊里先生, 阿尔及利亚)

报告不同项目之下，就会造成它们已经被纳入议程并已经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印象，而现在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我还想建议在你第 45、48、49 和 53 段提到的清单中，加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提出的其他建议，如阿尔及利亚关于核武器透明的建议，以及塞内加尔关于小武器的建议等。

主席：感谢尊敬的阿尔及利亚大使的发言，现在请法国代表米卡埃尔·格里丰先生发言。

贾扎伊里先生(阿尔及利亚)：很抱歉。我指的是关于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杀伤人员地雷、军火贸易条约、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等的段落，另外还有我提到的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及其他国家提出的项目。

主席：谢谢你。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格里丰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就报告第三部分 E 节和 G 节表示的看法。我们认为，一些议题应当在它们实际上得到述及的议程项目之下得到提及。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现在请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贾德普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我对你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也对裁谈会其他主席表示赞赏。秘书处所做的工作的确值得称赞。报告编写工作体现了专业精神，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

不过，高度的专业精神也并非总是尽善尽美，人无完人，而且并非每一份报告都完美无缺。

在仔细阅读了这份报告并且仔细听取了所有讨论之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存在着一个问题，它是造成目前对报告有所有这些不同看法的原因，这一问题就是报告和临时记录被混合在一起。我们知道，裁谈会编制临时记录，也提出报告。这两者在结构上有很大差别，报告的某些部分反映了临时记录的内容，我认

(萨贾德普尔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为这是根本原因所在, 今天发言只是想谈一下总的看法, 但我认为, 这是一个以后应当讨论并详细研究的问题。

我们还对第 13、25、26、45 和 53 段有一些看法, 但我想在更为合适的时候提出这些看法, 当然, 我们的看法并不限于这些段落, 不过我认为, 我国代表团刚才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受到密切关注。

主席: 感谢你的发言, 现在请尊敬的加拿大代表保罗·迈耶大使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 主席先生, 首先, 请允许我称赞你和你的同事们为我们提供了在我看来一份高度专业水平、编写恰当的报告草稿。刚才有几位同事发表了明智的看法, 对此我深有同感。例如, 巴基斯坦大使敦促说, 报告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而不是进行解释; 荷兰大使说, 事实最能说明问题。我认为, 我们应当以这些看法为指导。我认为, 解释会给我们大家造成实际的麻烦, 我们越是尽量如实地反映这一年中的情况, 不论此种叙述会多么直截了当, 我们就越不可能引起争议。我完全赞同特雷扎大使的看法, 他提醒我们说, 报告本身并不能解决裁谈会的问题, 也无法解决令人难以捉摸的工作计划问题; 而且, 说纽约或我们各国首都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同事们会仔细阅读报告并从中获得智慧或得到启发, 我认为, 说得婉转一些, 是不现实的。

现在真正重要的, 是我们尽快结束这项工作, 我认为, 我们面临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在于采取有远见的政治外交行动, 而不在于记录和记载前面发生的事情。

主席: 感谢尊敬的加拿大大使的发言, 现在请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安东·瓦西里耶夫先生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主席先生, 我也愿感谢你编写了出色的报告, 正如今天的它们所表明的, 该报告能够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而且在我们看来, 在我们仍然能够利用的时间里, 我们将完全能够调和对于已经在变得越来越清楚的问题的不同看法, 找到共同点, 并且以一份良好的、如实反映情况的报告来结束裁军谈判会议历程中这一特别的一年。

(瓦西里耶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第二, 我愿赞同尊敬的意大利代表的看法, 并呼吁各位尽快就报告案文进行实际工作。我认为, 我们必须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讨论一些具体段落的具体措辞, 从而使我们能够加快工作进程。

第三,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刚才建议, 应当设法更加突出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禁产条约草案和禁产条约方面今后的工作职权范围草案一事, 对此, 我想根据实际情况发表简短的看法。我们原则上愿意研究这项建议, 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很好的建议。我愿意指出的唯一的一点是, 我认为, 这项建议的依据提得并不完全恰当, 因为美国代表将介绍防治外空军备竞赛全体会议情况的第 38 段的措辞与介绍禁产条约全体会议情况的第 34 段的措辞作了比较。主席先生, 我说得不一定正确, 有错误之处请你纠正, 但是我的理解是, 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 在某一情形中故意对情况作特别详细的叙述, 而在另一个情形中只是对情况作特别简要的叙述; 问题的关键在于, 介绍裁谈会会议情况的措辞, 是完全按照当时的主席向本会议提出的方式逐字提供的, 仅此而已。为此, 我认为, 我们必须公平对待这一点, 即这只不过是如实地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

第四, 在今天的公开会议上, 我们听取了尊敬的日本代表美根大使的发言, 现在我想就这一发言简要地谈一下看法。对于他在今天的发言中发表的一些意见, 我们很难表示赞同, 不过, 我们自然对他的发言敬重致至。我只是想呼吁各位在现阶段注重重要的方面, 设法使一个良好的年份有一个良好的结局, 我还想呼吁各位在现阶段尽可能注重我们的共同点, 避免将我们正在讨论的关键问题与其他一些问题相对立, 体现出谨慎态度, 体现出责任感, 体现出客观性。这将有助于我们维持本会议的这种积极势头——这一势头的取得来之不易, 归功于我们大家的几年中作出的共同努力——并且将这一势头带入下一年。

主席: 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我再次呼吁各位在发言时只谈一般性看法, 这样我们就能够尽快开始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下面请阿根廷代表马塞洛·巴列·丰罗赫先生发言。

巴列·丰罗赫先生(阿根廷): 关于我们正在研究的案文, 我们对于批准目前的报告不持反对意见。这是一个完整的案文, 一个反映实际情况的案文, 并且在某

(巴列·丰罗赫先生, 阿根廷)

种程度上反映了本会议一直在发生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也认为，报告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所以，我们请求在我们处理项目(g)军备透明时，列入一个 52 段之二，这是因为，我们提议列入的这一 52 段之二将会具体提及围绕本会议各代表团述及的一个问题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展开的讨论。

各位记得，当时，本会议听取了我国外交部副部长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主持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专家组开展的工作情况口头报告。因此，我们不仅请求起草在常规武器领域具体提及《联合国登记册》问题的第 52 段之二，而且还请求在第 54 段中新列入一个(c)分段，正式表示：我们将提交秘书处的那份文件将记录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作口头介绍一事，这一口头介绍有助于向日内瓦的这一机构介绍这一专家组取得的成果，我认为这些成果是令人满意的。

主席：感谢尊敬的阿根廷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尊敬的印度代表因德拉·马尼·潘迪先生发言。

潘迪先生(印度)：主席先生，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愿意称赞你编写了一份如实反映情况、均衡的报告。

我们原则上基本赞同这份报告，我们可以加入关于这份报告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我们愿就第 25 段提出一项看法，其他一些代表团也提出了这一看法，具体涉及这一段的最后一句。在这一段中，我们希望能够提及有必要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这一点，这项建议符合波兰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在刚刚提出“P-6 倡议”时所作的表态，当时他说，几位主席今年肩负着特殊责任，有必要依据一项共同纲领作出共同努力，以便设法就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还要指出的是，在去年的报告的第 20 段中，这一段末尾有一个类似的句子，这一句子明确指出，本会议各成员国普遍认为，应当进一步加紧努力，进行磋商并探索可能性，以期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因此，如果这句话是去年那一句的重述，那么它就应当清楚反映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的必要性。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发言。

邓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想力求简短。刚才几位发言者使我受到很大的鼓舞, 他们都想强调我们现在实际上要做的, 那就是公正、准确地报告我们这一年所做的工作, 另外或许就是进行解释——这或许是对本会议以外的任何读者来说最为重要、最有意思的问题——说明我们是如何自从相当长时间以来首次成功地恢复这一组织和这一论坛的活力的。也许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我想谈一些总的看法, 作一番回顾。

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独特的机构, 因为它是惟一受权在常规基础上处理具有最高度的政治军事敏感性问题的国际论坛。这些问题对世界和平至关重要。遗憾的是, 将近 10 年以来, 裁谈会由于在程序问题上争论不休而丧失活力。这虽然也许不至于到像罗马尼禄皇帝焚城弹琴那样无动于衷的程度, 但是, 进入 21 世纪, 我们肩负着重大责任, 必须找到解决办法, 以处理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世界中政治军事领域的挑战。这种讨论可能不会轻松, 但却至关重要。

自然, 我们还必须取得某种程度的均衡, 并尊重国家集团和单个国家的看法, 但同样, 虽然我在这里任职时间较短, 但我却欣喜地看到了外交人员基本素质即折中态度、灵活性、想象力的展现。我十分称赞你提出的报告案文, 我认为, 这一案文在结构上非常均衡, 也许更为重要的是, 该案文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设法摆脱程序上的僵局作了解释。我认为, 这样说是十分恰当的: 多数人都认为, 我们应当设法以今年的工作为基础, 而不是把眼光放在先前所作的努力方面, 虽然这些努力是真诚的努力, 但却未能取得我们都想取得的成功。

正如我所说的, 人们常常提出均衡问题, 我还要说的是, 我们今天上午听取的发言让我受到鼓舞, 因为在我们谈论均衡问题时, 我们没有强调对称, 而是强调公平处理和客观性。我认为, 你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草案, 这一草案反映了这种客观性和公平处理做法, 这对一份着眼于未来的报告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我赞同其他代表团的以下看法: 我们应当侧重作出一些微小的改动, 这些改动或许是改进案文并反映我们今年取得的实际成果所需要的。

主席: 感谢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的发言, 也许结束本次正式会议的最佳方式, 是请今年第一任主席波兰的日斯拉夫·拉帕茨基大使发言。

拉帕茨基先生(波兰): 主席先生, 首先, 我愿祝贺你并感谢你提出报告, 我个人认为, 该报告非常均衡、客观, 而且反映了今年的会议期间出现的情况。当然, 我们总是可以对报告加以改进, 我愿对为改进今年会议的报告而到目前为止已经发言的国家的所有尊敬的代表表示感谢。

请允许我谈两个事项。第一个事项是主席之友。我特别愿意谈一下主张由于在报告中提及主席之友这一做法并不见于裁谈会议事规则, 因而不要在报告中作出这一提及的建议。这一做法并不见于议事规则, 但是裁军谈判会议以往的确采用过这一做法。我愿在此提及的是: 1994 年, 指定了一名主席之友, 目的是处理扩充本会议成员问题。这名主席之友就是巴西的费利佩·兰普雷亚大使。这一指定根据议程项目和工作计划在报告中得到了反映, 而且 1994 年随后几位主席延长了他的任期, 在此我提及 1994 年报告第 8 段。这位主席之友的工作成果在有关他的任务的那一部分(题为“扩充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得到了述及。这就是本会议的先例, 它使我们能够在今年报告中继续进行这一尝试。我认为, 第 13 段的措辞恰当体现了今年的六位主席的意图, 也反映了主席之友的工作成果。

担任主席之友的尊敬的大使们在今年的会议期间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出于这一原因, 还由于裁谈会以往的先例, 这些主席之友应当在报告中恰当提及。因此, 我请求保留我们在报告中采取的做法, 不过, 正如我刚才所说的, 我本人愿意对我们在这份报告中提出的内容进行修改。

我想提及的另一个事项, 是我在担任今年会议的第一任主席时所做的发言。有些大使引用了我当时说的话, 我非常赞同他们的做法。他们做得很恰当。他们说的是准确的。我的确在裁军谈判会议第二次会议上说过这番话。

非常感谢,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们很快能够举行非正式会议, 以便更加详细地讨论我们的报告的所有段落。

主席: 感谢波兰大使的发言。名单上的发言者已经发言完毕。尊敬的中国大使请求发言。

成先生(中国): 我本不打算在正式会议上讲话。但是, 刚才已经有许多国家发表了一些看法, 我也只好讲两句。

(成先生, 中国)

我们赞赏主席您本人和秘书处为准备今年裁谈会报告所付出的建设性努力。总体上看, 这个草案提供了一个不错的工作基础。关于这个草案中的我们的一些具体的想法, 我将会在非正式讨论中发表。

我只在这里强调一点, 我赞成巴基斯坦大使和阿尔及利亚大使关于第 25 段的修改意见, 也就是关于工作计划的问题。

最后我想说的是, 我们今天讨论的是主席您的报告草案, 而不是讨论某一个国家的关于我们这个会议的结论或者想法。关于我们今年会议的讨论情况, 每一个国家都可能会得出自己的结论。我想, 如果大家都提的话, 我们可以提出几十个结论, 但是这对我们的讨论毫无益处。所以我建议, 我们还是集中讨论您的报告草案, 而不要发表一些毫不相关的看法。

主席: 感谢尊敬的中国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和秘书处的赞誉。看来这是本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了。还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发言没有? 请荷兰代表发言。

兰德曼先生(荷兰): 我有一个问题。我个人认为, 本会议厅并不十分适合进行集体和小组讨论, 比如, 我本人现在是背对着所有同事们坐着。这种情况不能令人满意。我在想: 在主席是否知道裁谈会何时才能回到自己的会议厅? 很抱歉, 我提出这一问题, 但这将会使状况有很大的改观。

主席: 谢谢你提出这一问题。我想请裁谈会副秘书长答复这一问题。

考勒先生(裁谈会副秘书长): 理事厅的情况是: 音响系统现在很容易出故障, 因此, 在更换音响系统之前, 无法在理事厅举行会议。我从会议事务部门得知, 现在已经有公司承包了音响系统更换项目, 但更换该系统将用大约 7 周时间, 所以, 我认为, 2006 年会议期间将不可能使用该会议厅。

你知道, 作为临时办法, 我们曾使用过七号会议厅, 该会议厅就你刚才提到的用途而言, 要比现在这个会议厅更适合进行面对面的讨论。但是, 七号会议厅的问题在于, 一些代表团认为, 该会议厅的座位设置不方便, 就是说, 每个代表团

(考勒先生, 裁谈会副秘书长)

只有一人可以坐在靠近国名牌的地方。因此, 又是作为临时办法, 我们在万国宫的这一区域寻找可利用的会议厅。这就是现在分配给我们的会议厅。

主席: 谢谢你, 副秘书长先生。今天的正式全体会议到此结束。根据今天的安排, 本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将在 10 分钟内举行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会上我们将着手进行裁谈会报告草案的一读。

和往常一样, 该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将只对本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国开放。

本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定于明天、9 月 7 日星期四举行, 这次全体会议之后将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继续审议报告草稿。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

-- -- -- -- --